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
条款

一、附加雇员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华财险湖南省安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在约定的经营场所内（不含上下班途中）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计算死亡赔偿金额。

(二) 伤残赔偿金

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残疾等级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确定。伤残项目对应《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 医疗费用

赔偿必要的、合理的在医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
-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及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八) 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九) 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七) 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八) 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附加险各项限额在主险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二)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 10%。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本保单为记名投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附录 1：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伤残等级 | 比例 |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80% |
| 三级 | 70% |
| 四级 | 60% |
| 五级 | 50% |
| 六级 | 40% |
| 七级 | 30% |
| 八级 | 20% |
| 九级 | 10% |
| 十级 | 5% |

注：残疾等级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确定。

附录 2：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短期月费率（%）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二、附加企业自有资产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华财险湖南省安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投保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储存、销售、使用等活动，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企业自有资产损失的，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初步意见书》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由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下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在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提出索赔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初步意见书》。保险人依合同约定在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进行赔付。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实际损失金额等于或高于赔偿限额时，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 (2) 实际损失金额低于赔偿限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三、附加门店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华财险湖南省安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凡在湖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安监系统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烟花爆竹、危化产品等批发及零售门店经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四条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所出售的烟花爆竹、危化产品在使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商品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下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在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提出索赔时，必须提供导致事故的烟花爆竹、危化产品售卖凭证。无法提供凭证的，保险人不予受理。

第八条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